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13〕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9号）和《关于实施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桂财资〔2012〕13号）精神，国资处组织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校对：黄显云 录入：李健生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9号）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国资[201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业务的需要。

第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处）的资产使用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按照规定的权限分别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五条 学校办公会决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对我校报

送文件的批复（备案），是我校办理产权登记、固定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高校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处）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保证其完整。

第七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活动。

第九条 使用国有资产进行重大投资的项目，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

货币资金投资必须使用自筹资金。一律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学校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十条 学校要对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一条 自用资产管理具体包括：资产购置、资产入库登记、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考核、资产共享共用、无形资产管理等。

第十二条 资产购置。各二级学院（部、处）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复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采购申请事项。学校国资处要严格按照流程实施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三条 资产入库登记。各二级学院（部、处）通过购置、接受捐赠、置换、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交付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资产登记。学校财务处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资产领用交回。各二级学院（部、处）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各学院（单位）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所有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各二级学院（部、处）占有使用管理的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桂医大国资[2011]3号）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资产清查盘点。各二级学院（部、处）应每半年一次对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学校国资处每年

组织一次全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或组织随机抽查二级学院（部、处）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学校国资处要与财务处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资产统计报告。各二级学院（部、处）定期向本学院（部、处）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学院（部、处）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学校财务处、国资处定期向学校领导报送财务报告和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全校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考核。各二级学院（部、处）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部、处）资产的登记、建档、使用和管理工作，并加强绩效考评，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资产共享共用。各二级学院（部、处）要制定本单位内部的资产共享共用管理制度，学校教学和科研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公共资源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处）应加强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的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程序，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审批权限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学校利用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价，下同）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对外投资单位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或自治区财政厅认为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的确定，有账面原值的按账面原值确定，没有账面原值或账面原值无法确定的，按评估价值确定。

（三）资产短期出租、出借的审批。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四）货币资金不得向外单位办理出借业务。货币资金的校内借支业务的审批权限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主体是学校，校内各二级学院（部、处）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控股的各个企业对外投资均需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各项对外投资事项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由该项投资申请部门或学校指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学校财务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财务可行性研究分析，提出对该项投资的财务分析评价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投资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最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具备如下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 （三）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五）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

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八）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禁止所有国有资产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建设的项目，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对使用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应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要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学校国

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要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在保证学校履行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各二级学院（部、处）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一律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出租、出借。

学校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学校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学校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有住房由本单位干部职工租住的，按相关房改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由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

校长办公会决议，最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具备如下材料：

（一）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拟承租承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进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资产租赁平台，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报请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其他方式出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合同期限一

般不得超过五年，确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五年的，应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应归口国资处管理，按照学校合同签署权限进行管理，并将正式签订的合同报自治区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